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
(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源任验收组组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及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种畜场康宝路 28 号，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模具、搅拌机等设备，建设后形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的生产能力。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连环表复[2021]181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总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 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原环评中注塑工序使用 260-500SJ II 的 66 台注塑机，现实际建设 5 套新型注塑机，建成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本次仅验收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项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要求，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三、环保措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催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碎工序粉尘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粉碎等工序未被集气罩捕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过程注塑机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空压机、风机、粉碎机等生产设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尘）、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旱地作物限值标准要求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要求。厂区内车间门窗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固废

项目收集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总量

项目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5) 其它

项目已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722MA25H9LL80001W；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2-02-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利用途径。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森禄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状况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落实利用途径及相应处置。验收组同意年产 70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项目（年产 230 万件塑料家居用品生产线）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定期检查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
- 3、完善相关环保管理台账及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22 年 5 月 15 日